



#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OneNET 合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OneNET 平台(以下简称 OneNET)合作伙伴的引入、退出管理等原则,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合作环境,特制定《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OneNET 合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 第二条 OneNET 合作伙伴的引入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OneNET 合作伙伴的引入。
- 第四条 本办法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OneNET 合作伙伴的引入方式、评估方式、权利与义务、退出方式等相关的管理流程进行了规定,以更加系统、科学、规范地指导 OneNET 合作伙伴的合作管理。

# 第二章 合作类型

第五条 OneNET 合作伙伴包括硬件终端合作伙伴、SaaS 应用合作伙伴、整体解决方案合作伙伴、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双创生态合作伙





# 伴、国际运营合作伙伴。

- (一)硬件终端合作伙伴:提供已完成与 OneNET 对接的器件和 终端设备的合作伙伴,硬件终端包括但不限于芯片、模组、电子消费品、 行业应用终端等。
- (二) SaaS 应用合作伙伴:提供已完成与 OneNET 对接的软件、平台等应用资源的合作伙伴。
- (三)整体解决方案合作伙伴:提供集成了 OneNET 的整体行业解决方案的合作伙伴,解决方案包括硬件设备、应用软件等,同时也提供技术支持、售后、运营等服务。
- (四)渠道分销合作伙伴:指获得 OneNET 相关业务的授权分销 代理资质,销售 OneNET 相关产品,开展渠道分销业务的合作伙伴。
- (五)双创生态合作伙伴:为使用 OneNET 平台的中小企业提供投资、创业孵化器服务及媒体推广服务的合作伙伴;使用 OneNET 平台的高职院校和研究机构。
- (六)国际运营合作伙伴:在国际上与 OneNET 合作,共同推进物联网行业标准的组织机构,提供国际市场推广渠道,以及海外使用 OneNET 平台及相关能力的合作伙伴。

# 第三章 资质要求

第六条 硬件终端合作伙伴、SaaS 应用合作伙伴、整体解决方案合作伙伴,需满足以下基本资质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为一般纳税人。
- (二)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件,并已通过相关政府机关的年度检查。
  - (三)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 (四)没有违法和不良行为,未列入中国移动集团客户合作业务不良信用名单。
  - (五)符合国家对其所从事产品和服务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七条 渠道分销合作伙伴需满足以下基本资质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件,并已通过相关政府机关的年度检查。
- (三)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拥有专业技术团队。
- (四)没有违法和不良行为,未列入中国移动集团客户合作业务不良信用名单。
- (五)具有在通信或互联网行业相关分销经验,在区域内具有良好的客户关系网络。
  - (六)符合国家对其所从事产品和服务的相关管理规定。
- **第八条** 双创生态合作伙伴、国际运营合作伙伴需满足以下基本资质要求:
  - (一)没有违法和不良行为,未列入中国移动集团客户合作业务不





#### 良信用名单。

- (二)组织机构具体运营业务涵盖物联网行业,并且具备开展运营物联网双创活动的能力。
  - (三)符合国家对其所从事产品和服务的相关管理规定。

#### 第四章 引入管理

#### 第九条 OneNET 合作伙伴引入的总体原则为:

- (一)"公开透明"原则:引入条件、评估原则、评估流程向社会公开,符合引入基本条件的合作伙伴,均可提交合作申请,保证有意向的合作伙伴均有平等机会参与。
- (二)"科学评估"原则:建立科学的引入评估体系,采用规范合理的方式选择合作伙伴,保证引入质量。
- 第十条 OneNET 合作伙伴引入流程分为申请、初审、复审、产品认定、签约授牌五个环节。
- (一)申请: OneNET 平台的企业用户通过 OneNET 官方网站填报申请材料。OneNET 官方网站是 OneNET 合作伙伴的唯一申请入口。
- (二)初审:企业提交合作申请后,初审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资质审核和初步沟通。对于符合资质要求,并且有明确合作意向的企业进入复审环节。
- (三)复审:根据申请企业提交的材料,中移物联网公司通过多方调研、实地考察、技术支持、综合评估等方式,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核。





- 1. 硬件终端、SaaS 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合作伙伴:需提供已接入 OneNET 平台的产品或方案。
- 2. 渠道分销合作伙伴:需申请企业提供营销渠道、分销策略、 技术能力等维度方面的具体资料。
- 3. 双创生态、国际运营合作伙伴:要求申请企业与 OneNET 开展过合作或已有明确的合作内容。
- (四)产品认定:仅限于申请成为硬件终端、SaaS 应用、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申请企业需配合 OneNET 平台人员进行产品方案测试,取得产品认定报告。
- (五)签约授牌:通过复审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与申请企业签订《OneNET 认证合作伙伴(OCP)协议》,有效期为两年。签订协议后,统一为合作伙伴企业进行 OCP 授牌。
- 第十一条 记录留存: 合作伙伴引入过程中的相关记录、评估和决策结果的记录, 相关文件资料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管。

# 第五章 权责内容

第十二条 与合作伙伴签署《OneNET 认证合作伙伴(OCP)协议》, 应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合作协议需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 第十三条 合作伙伴的基本权利

(一)为合作伙伴提供OneNET的相关技术协议标准及接口标准, 并协助引导合作伙伴进行产品及技术测试。





- (二)为合作伙伴提供全渠道推广支持,增加市场曝光机会,包括中国移动线上渠道宣传和推广,受邀参加各类中国移动行业拓展会、定期对外发布合作伙伴名单和合作方案等。
- (三)为合作伙伴提供项目商机,由合作伙伴主导市场拓展,与客户签约,并负责整体方案的实施交付。
- (四)在物联网公司主导的集成项目中,优先考虑集成合作伙伴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严格按照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五)帮助合作伙伴孵化项目和产品,提供 5G、NB-IoT等测试试验环境,帮助合作伙伴入驻中国移动和创空间、5G 联创中心和示范基地等。
- (六)接入 OneNET 平台,并且获得产品认证报告的硬件终端产品,可以优先进入中国移动终端库,享受中国移动的渠道营销资源。

#### 第十四条 合作伙伴的基本义务

- (一)合作伙伴有义务帮助物联网公司分析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 建立直接联系,共享商业机会。
- (二)合作伙伴有义务保障基于 OneNET 开发的物联网产品稳定可靠。
- (三)合作伙伴要设立专人或专职岗位与物联网公司进行接口联系,并设立固定的联系方式,保证在人员流动时双方的正常合作。
  - (四)合作伙伴全力维护 OneNET 的权益和声誉,不得以 OneNET





名义从事有损声誉和侵害客户利益的活动。

- (五)合作伙伴遵守、维护 OneNET 的相关产品、技术知识产权。
- (六)未经授权,合作伙伴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中不得出现"中国移动"、"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或"CCMC"等文字。

# 第六章 退出管理

第十五条 合作伙伴退出包括主动退出、强制退出、到期自动退出。

**第十六条** 主动退出:合作伙伴应至少提前三个月向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退出,在此期间合作伙伴应继续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若合作伙伴未经同意擅自退出的,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将追究其违约责任。主动退出造成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或客户损失的,合作伙伴应赔偿。

第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有权终止合作协议,要求合作伙伴强制退出,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对方应赔偿:

- (一)合作伙伴在合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开展 业务。
- (二)因合作伙伴违反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与合作伙伴签订的合作协议有关要求,或者在协议期内出现重大经营亏损而无法正常运营,不能继续履行合作协议。
  - (三)合作伙伴提供的硬件产品、平台和应用资源、解决方案等在





合作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现象。

第十八条 到期自动退出:合作协议期满后,双方未签订新的合作协议,合作伙伴自动退出。

# 第七章 问责管理

- **第十九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公开通报、约谈和提醒谈话:
- (一)在合作伙伴引入过程中,未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对合作伙伴资质进行审查,不如实报告审查情况,或操作流程不规范存在审计风险; 其它凡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
  - (二) 违反本规定并构成违规违纪的。
- 第二十条 对照《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员工违纪违规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 第二十一条 在对违反本规定的当事人进行责任追究的同时,应按规定追究主要领导责任者、重要领导责任者、监督责任者的相关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负责解释。